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9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15：00至2017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1 关于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银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和议案 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 为等额选举	
8.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监事张林	√
8.02	监事银奔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赖建清；联系电话：0572-3961786；联系传真：0572-2833555；电子邮箱：ir@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张林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银奔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监事张林	√			
8.02	监事银奔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7 年 月 日